

合同编号：

2025 年北京野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乙 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合同书

北京市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的 2025 年北京野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经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以 11011926210200016511-XM001 (项目编号) 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经评审小组评定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就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数量: 1 套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90280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见下表

分项价格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	税率	数量	含税合价(元)
一	水质监测设施建设												
1	无人监测采样船	上海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6682235068P	微型	男	内资	澄峰	W120	128000	13%	1	128000
2	水温传感器	上海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6682235068P	微型	男	内资	澄峰	W-S01	700	13%	1	700
3	电导率传感器	上海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6682235068P	微型	男	内资	澄峰	W-D01	2100	13%	1	2100
4	油度传感器	上海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6682235068P	微型	男	内资	澄峰	W-Z01	5500	13%	1	5500
5	溶解氧传感器	上海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6682235068P	微型	男	内资	澄峰	W-R01	8900	13%	1	8900
6	PH传感器	上海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6682235068P	微型	男	内资	澄峰	W-PH01	1650	13%	1	1650
7	氨氮传感器	上海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6682235068P	微型	男	内资	澄峰	W-A01	5880	13%	1	5880
8	COD传感器	上海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6682235068P	微型	男	内资	澄峰	W-C01	12000	13%	1	12000
9	蓝藻传感器	上海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6682235068P	微型	男	内资	澄峰	W-L01	15000	13%	1	15000

		限公司												
10	水质采集器	上海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6682235068P	微型	男	内资	澄峰	W-CJ01	11500	13%	1	11500	
二	电子桩设施建设													
1	电子界桩	北京旭萱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4MAEXM846P	微型	男	内资	旭萱	MX99	5800	13%	67	388600	
2	界桩施工辅材	北京旭萱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4MAEXM846P	微型	男	内资	旭萱	定制	550	9%	67	36850	
三	鸟类监测设施建设													
1	双光谱监控													
1.1	双光谱监控	杭州微影软件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	91330108MA2J05503L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微影	HM-TD8138-150ZLF/T2	172000	13%	9	1548000	
1.2	支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010071836660XC	大型	男	内资	定制	400*400*200mm	800	13%	9	7200	
1.3	电源线	北京中天信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MA00CW3E3A	微型	男	内资	天信和	RVV3*2.5	15	13%	135	2025	
1.4	网线	北京中天信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MA00CW3E3A	微型	男	内资	天信和	CAT6	8	13%	135	1080	

		公司												
2	全景监控													
2.1	全景监控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	91330000733796106P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	DS-2DP1618ZIXS-DWZL	48000	13%	6	288000	
2.2	电源线	北京中天信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MA00CW3E3A	微型	男	内资	天信和	RVV3*2.5	15	13%	135	2025	
2.3	网线	北京中天信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MA00CW3E3A	微型	男	内资	天信和	CAT6	8	13%	135	1080	
3	伪装仿真树立杆													
3.1	伪装仿真树立杆	山东钰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371423MAD0F9A86C	微型	男	内资	钰泽	10M	68000	13%	12	816000	
4	光伏供电													
4.1	光伏供电	山东探越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370303MA3PHQQN2N	中型	男	内资	探越	TY-350M18V	68000	13%	6	408000	
5	铠装电缆	爬山虎线缆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05283083392116	小型	男	内资	爬山虎	YJV22-3*25	95	13%	1000	95000	
6	电缆施工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010071836660XC	大型	男	内资	定制服务	定制服务	90	9%	360	32400	
7	#铠装电缆	爬山虎线缆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05283083392116	小型	男	内资	爬山虎	YJV22-3*16	75	13%	24000	1800000	

8	电缆施工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010071836660XC	大型	男	内资	定制服务	定制服务	80	9%	8640	691200
9	稳压电源	山东探越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370303MA3PHQQN2N	中型	男	内资	探越	SYW-20KV A	7900	13%	1	7900
10	配电箱	山东探越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370303MA3PHQQN2N	中型	男	内资	探越	500*800*300	6370	13%	1	6370
11	配电箱	山东探越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370303MA3PHQQN2N	中型	男	内资	探越	400*500*180	600	13%	9	5400
12	防雷接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010071836660XC	大型	男	内资	定制服务	定制服务	1500	9%	15	22500
13	铠装光缆	鑫光迪线缆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0530MA07PKUF81	小型	男	内资	鑫光迪	GYTA-24B1	25	13%	38400	960000
14	光缆施工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010071836660XC	大型	男	内资	定制服务	定制服务	40	9%	9216	368640
15	无线微波	济南博达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370100575597979B	微型	男	内资	BodaCOM	BodaCOM 6000 BU/R B BRI2	18000	13%	2	36000
16	光电转换器	广东北士工业通信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440300MA5GJ51JXB	微型	男	内资	北士	BT14 F-SC20	2200	13%	22	48400
17	光纤熔接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010071836660XC	大型	男	内资	定制服务	定制服务	50	9%	590	29500

		司		C									
18	光纤测试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010071836660XC	大型	男	内资	定制服务	定制服务	35	9%	590	20650
19	磁盘阵列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	91330000733796106P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	DS-A71124R	25500	13%	1	25500
20	硬盘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	91330000733796106P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	8T	2800	13%	24	67200
21	交换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4403001922038216	大型	男	内资	华为	S5735S-L24T4X-QA3	6500	13%	2	13000
22	视频安全网关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440300715297653W	大型	男	内资	TP-LINK	TL-NR810-8C-S	78000	13%	1	78000
23	不间断电源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4403001922038216	大型	男	内资	华为	UPS5000-A	98000	13%	1	98000
四	生态浮岛示范区建设												
1	聚酯纤维材质浮岛	廊坊塑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1025MAEA1MKUXY	微型	男	内资	塑晨环保	定制	390	13%	1865	727350
2	挺水植物	廊坊塑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1025MAEA1MKUXY	微型	男	内资	塑晨环保	定制	40	13%	1865	74600
3	模块锚链	廊坊塑晨科技有	河北/中国	91131025MAEA1M	微型	男	内资	塑晨环保	定制	12	13%	450	5400

		限公司		KUXY									
4	生态模块-锚块	廊坊塑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10 25MA EA1M KUXY	微型	男	内资	塑晨环保	定制	175	13%	40	7000
5	二次搬运费												
5.1	电瓶车搬运费	廊坊塑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10 25MA EA1M KUXY	微型	男	内资	塑晨环保	定制服务	500	9%	20	10000
5.2	人工搬运费	廊坊塑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10 25MA EA1M KUXY	微型	男	内资	塑晨环保	定制服务	400	9%	176	70400
5.3	船只搬运费	廊坊塑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10 25MA EA1M KUXY	微型	男	内资	塑晨环保	定制服务	1500	9%	25	37500
总价(元)													9028000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且进场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所有货物到货且中期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所有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并由第三方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乙方以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支付结算审核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保函后，支付项目尾款（项目尾款金额=结算审核金额-首付款金额-中期款金额）。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交货地点：北京野鸭湖国际重要湿地内。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电话：010-81181970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刘浩营村西

邮编：102101

2026年5月13日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电话：0311-80998630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邮编：050021

2026年5月13日



王昀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行地点位于：北京野鸭湖国际重要湿地内。

2.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作为其他用途，如违反此规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3.1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 付款条件

4.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且进场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所有货物到货且中期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所有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并由第三方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乙方以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支付结算审核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保函后，支付项目尾款（项目尾款金额=结算审核金额-首付款金额-中期款金额）。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自货物验收合格算起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4.2 如预算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5100002818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110229MB1G62574G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延庆康庄支行 11160901040008968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刘浩营村西 010-81181970

5. 质量保证

5.1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 30 分钟内即时响应，一般在 1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预计维修时间超过 72 小时提供备用机使用；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

5.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 年。（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6. 检验和验收

6.1 验收时间：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7. 索赔

7.1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

7.2 乙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8. 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 17.1.1 的规定执行。

9.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 不适用（适用/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

9.1 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函。

9.2 履约保证金形式：/。

9.3 履约保证金退还：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 日内无息退还。

10. 合同生效和其它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11. 其他约定：通知与送达,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宋亮楠, 联系电话: 010-81181970, 联系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刘浩营村西, 邮编: 102101, 电子邮箱: /

乙方联系人: 李盛全, 联系电话: 13810556509, 联系地址: 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邮编: 050021, 电子邮箱: lishengquan@cmict.chinamobile.com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以专人递送的, 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 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 发往本市内的, 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 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 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 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 发往本市内的, 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 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 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 邮寄后第【45】日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 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内放置产品合格证,箱外包装上印有名称、品牌标识。

5. 运装标志

乙方应对易碎物品在每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甲方自提货: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货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7日之内,应提前通知甲方到货日期及地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15日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操作手册或使用指南等给甲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4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货物签署到货清单，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行政机关处罚、第三方索赔等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5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

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范围仅限于法律规定的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包括政策调整、市场变化、人员流动等)，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无法履行的，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损失，否则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7.1.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谈判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27. 其他约定：无

